

法院公告

陈莺英：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青春一族鞋业商行与被告陈莺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500元及利息【以25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8日15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年3月2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3月27日）